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9-063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64,710,7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291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7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0,000,000股,其中向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165,289,256股购买相关资产,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68元;向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财通证券资管万里扬通鼎2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七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164,710,744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18元。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330,000,000股于2016年12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股)	锁定期
1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44,710,744	36个月
2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0,000,000	36个月
3	蔡锦波	24,000,000	36个月
4	盛春林	26,000,000	36个月
5	金锦洪	10,000,000	36个月
6	张正明	20,000,000	36个月
7	徐伯坚	10,000,000	36个月
合计		164,710,744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蔡锦波、金锦洪、盛春林、徐伯坚、张正明、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承诺:自认购的万里扬2016年发行的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认购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认购股份。如因认购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所做出的承诺,其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2019年12月27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64,710,7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2918%。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7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销售股份数量(股)
1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44,710,744	44,710,744
2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0,000,000	30,000,000
3	蔡锦波	24,000,000	24,000,000
4	盛春林	26,000,000	26,000,000
5	金锦洪	10,000,000	10,000,000
6	张正明	20,000,000	20,000,000
7	徐伯坚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64,710,744	164,710,744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股份(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30,923,700.00	24.70	-164,710,744.00	166,212,956.00	12.40
高管锁定股	923,700.00	0.07	0	923,700.00	0.07
首发后限售股	330,000,000.00	24.63	-164,710,744.00	165,289,256.00	12.3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9,076,300.00	75.30	164,710,744.00	1,173,787,044.00	87.60
总股本	1,340,000,000.00	100.00	0	1,340,000,000.00	100.00

五、备查文件

(一)《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赵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为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2,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一年。

本次担保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0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广汇路521号

法定代表人:赵光辉

注册资本:5,000万

主营业务: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1,979,931.43	405,435,922.89
负债总额	215,016,846.77	381,569,663.26
净资产	16,963,084.66	23,866,259.63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162,268,630.79
利润总额	-3,353,569.15	9,206,091.06
净利润	-2,132,661.18	6,903,174.97

2、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17日

注册地点:枣庄市台儿庄经济开发区中兴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赵光辉

注册资本:4,000万

主营业务:精制草酸、草酸盐、电子产品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921,934.89	56,733,316.65
负债总额	8,941,800.39	5,748,066.37
净资产	49,980,134.50	50,985,250.28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627,133.44	30,934,089.14
利润总额	1,879,491.31	1,350,896.35
净利润	1,367,225.87	1,015,302.2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的前述两家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以保障其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116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30日下午14:00;

2、召开的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自2019年12月30日至2019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转让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
2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团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为吉林亚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奇朔酒业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继续为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以公司持有的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团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第1、9、10项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19年12月14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第2-8项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19年11月1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19/12/23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31　　联系人:秦音、张绍冬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9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2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团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吉林亚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奇朔酒业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继续为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以公司持有的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团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9-135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目前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且公司2018年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如果公司2019年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2、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20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或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一)至第(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如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避免连续亏损,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

3、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显著增大,由1,805,043,279股扩大至4,261,877,053股,市场供给可能相应显著增加,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银绒业”,股票简称:*ST中绒,股票代码:000982)股票2019年12月19日、12月20日、12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偏离值达到12.9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2019年7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宁01破申29号《民事裁定书》及(2019)宁01破6-1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上海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决定书》指定由银川市人民政府推荐的有关部门、机构人员组成清算组担任中银绒业管理人。(详见中银绒业于2019年7月11日发布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69)。

根据中银绒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管理人委托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ifa.jd.com/)对中银绒业的部分财产进行的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公开拍卖已分别于2019年9月11日、9月18日、9月26日、10月4日、11月4日因无人出价而流拍。上述财产流拍后,管理人将根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另行处理。

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已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税款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出资人组也表决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详见管理人2019年11月14日发布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0)。2019年11月13日,银川中院依法裁定批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实施阶段。

公司管理人已通过竞价方式处置部分资本公积金转增所得股票及资产,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发布的《2019-12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以竞价方式处置部分资本公积金转增所得股票及资产的公告》,以及2019年12月19日发布的《2019-13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事项实施的公告》。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2月24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19年12月25日,对于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不再对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本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9日发布了《2019-13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票价格不实施除权的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述转增股票的登记工作。登记完成以后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金石”)直接持有和通过恒天聚信和恒天嘉业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合计将达到565,438,176股,届时恒天金石持股比例将超过公司现第一大股东中绒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有关规定,在转增股票完成登记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就股权变动事项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股东具体权益变动情况以公司届时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为准。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目前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且公司2018年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如果公司2019年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2、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20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或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一)至第(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如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避免连续亏损,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

3、若本次重整顺利完成,公司有望借助重整契机化解财务危机,恢复持续经营能力。但是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流通股规模将显著增大,市场供给可能相应显著增加,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19-012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7,783.4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该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9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56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5.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1,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465.6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9月25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19]33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文号
1	传音智汇园手机制造基地项目	105,878.54	105,878.54	2019-440326-39-03-100434
2	手机生产基地(重庆)项目	51,842.35	51,842.35	2019-500112-39-03-062814
3	移动互联网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37,146.28	37,146.28	2019-310000-64-03-001169
4	上海手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511.29	20,511.29	2019-310000-39-03-001171
5	深圳手机及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412.46	22,412.46	2019-440305-39-03-100163
6	市场终端信息化建设项目	33,312.30	33,312.30	2019-440305-39-03-100164
7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
	合计	301,103.22	301,103.22	-

在不改变上述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节余的,依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解决。

三、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

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9年12月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7,783.4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传音智汇园手机制造基地项目	105,878.54	2,569.32	2,569.32
2	手机生产基地(重庆)项目	51,842.35	-	-
3	移动互联网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37,146.28	8,877.58	8,877.58
4	上海手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511.29	4,409.36	4,409.36
5	深圳手机及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412.46	1,927.16	1,927.16
6	市场终端信息化建设项目	33,312.30	-	-
7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	-
	合计	301,103.22	17,783.42	17,783.42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783.4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783.4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783.4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是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长时间的资金闲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9497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9497号)。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19-013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2月2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英男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19年12月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7,783.42万元。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783.4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传音控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2)。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19-139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12月27日下午15:00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38)。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9年12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0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等。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及适当延期的议案》;

议案2、《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均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需经由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所有议案表决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及适当延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5日(星期三)-2019年12月26日(星期四)上午09:0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号卡复印件。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9年12月26日17:00 前送达本公司。传真:0760-28177888。来信请寄: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　中山金马 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

邮政编码:528437

联系电话:0760-28132708

传真:0760-28177888

联系人:曾庆远、任欢顺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通知。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及适当延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实际持股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数量为准)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二O一九年____月____日

注:　1、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是否本人参会	

注: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二O一九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756

2、投票简称:金马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7日0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0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中葡　　公告编号:临2019-064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16日以电话、电邮和传真以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副董事长杨朝晖先生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对公司2019年度已发生及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度重新进行核查预计,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5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6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关联董事崔明宏先生、李建一先生、张钰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ST中葡　　公告编号:临2019-065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00以通讯结合现场方式在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2月16日电话、电邮和传真以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对公司2019年度已发生及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度重新进行核查预计,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5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6号)。

我们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一致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均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体现了公平、公证、公开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O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中葡　　公告编号:临2019-066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此次预计增加的部分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发挥公司与关联方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此次预计增加的部分关联交易将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原有约定的交易原则、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葡股份”)2019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9名,副董事长杨朝晖先生未能出席会议,关联董事崔明宏先生、李建一先生、张钰女士回避了表决,该议案以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在事前审阅了此议案内容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该日常关联交易是合理的,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我们认为:该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交易涉及金额未达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一致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均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体现了公平、公证、公开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情况

经对公司2019年度已发生及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度重新进行核查预计,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500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原预计金额	2019年调整后预计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00	120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		520	520
合计		1220	1720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原因:由于本公司生产的葡萄酒类产品满足关联方业务拓展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因此关联方加大了对本公司葡萄酒类产品的采购。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双方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的,充分体现了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较小,对公司独立性未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关联交易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董事审议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

法定代表人:夏桂兰

注册资本:人民币716177万元

统一信用代码:91100000710927046U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通信、能源、房地产、文化、体育、旅游、广告项目的投资;投资咨询;资产受托管理;资产重组策划;物业管理;组织文化、体育交流;承办国内展览及展销会、学术报告会、技术交流会;机械设备、电子设备、房屋的租赁;钟表的销售与维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企业财务和经营管理咨询;销售黄金、白银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为中葡股份控股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公司均系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进行。

2、定价原则:按市场价格执行公司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定价原则一致,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若交易的产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交易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新增的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经营活动实际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遵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原则,依据原有约定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是预计内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延续和新增,相应的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未发生变更,交易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